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利用 “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思路	1
一、指导思想.....	1
二、主要目标.....	1
三、保护利用格局.....	2
第二章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6
一、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6
二、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7
三、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8
四、振兴林草种业.....	9
五、提高城乡绿化和义务植树水平.....	10
第三章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2
一、构建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	12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13
三、全面保护湿地.....	16
第四章 培育壮大林草产业	18
一、强化林果提质增效.....	18
二、提升葡萄酒竞争力.....	19
三、增加林草产品多样供给.....	19
四、培育林草新业态.....	20
五、构建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21
第五章 协同强化生态安全能力建设	24
一、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24
二、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25

三、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26
四、安全生产.....	26
第六章 持续深化林草领域改革.....	28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28
二、深化草原制度改革.....	29
三、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9
第七章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	30
一、增强林草科技创新能力.....	30
二、协同推进“一张图”建设.....	31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2
四、推动国际合作和对外开放.....	33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4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34
二、健全林草法治保障.....	34
三、强化规划有效实施.....	34
四、落实林草资源总量管理.....	35
五、完善多元投入参与机制.....	35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6

第一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科学保护、系统治理、合理利用，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引领，全力打好新时代“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沙产业，做优做强以特色林果为主的绿色林草产业，走生态与产业共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疆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全区林草植被覆盖和质量明显提高，防沙治沙纵深推进，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综合治理成效突出，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林果产业优势更加凸显，生态产品多元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林草就业增收空间不断拓展，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展望 2035 年，国土绿化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现代化林果产业体系更加完备，林草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高，美丽新疆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十五五”时期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利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值	2030 年目标值	属性
1	林草覆盖率	%	29.65	≥29.65	预期性
2	森林覆盖率	%	5.60 ^①	5.62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含兵团）	亿立方米	3.13 ^①	3.19	约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2.15	≥42.15	预期性
5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3.85 ^②	≥13.90	预期性
6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0.9/ ≤2	≤0.7/ ≤1.8	预期性
7	林果产量	万吨	≥900	≥900	预期性
8	林草产业总产值	亿元	991 ^①	≥1000	预期性

注：①为 2024 年数据。

②因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未批复，现值采用“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三、保护利用格局

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以“三屏两环四廊道”重要生态空间格局为基础，统筹林草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优化形成“三屏两区”林草保护利用格局。“三屏”指阿尔泰山生态屏障、天山生态屏障、昆仑山—阿尔金山生态屏障，“两区”指准噶尔盆地保护修复及产业发展区、塔里木盆地系统治理及产业发展区。

（一）阿尔泰山生态屏障

位于新疆北部，主攻方向：加强天然林草植被封禁封育，重

点保护天然林的完整性、稳定性与原真性，促进山区林分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稳定草原生态功能，加强生态牧场建设，提高草原生产力。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及泥炭沼泽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改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境质量。支持打造生态旅游、冰雪运动、林下经济、低空观光、森林康养产业带。

（二）天山生态屏障

位于新疆中部，主攻方向：加强天然林草植被封禁封育，科学防治有害生物，促进天然林系统修复，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稳定草原生态功能，提高草原生产力。开展河湖湿地封育保护，逐步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强化雪豹、天山雪莲等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创建伊犁—吐鲁番国家植物园。发展牧草产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等新业态。

（三）昆仑山—阿尔金山生态屏障

位于新疆南部，主攻方向：以自然恢复为主，强化高山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实施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减少人工干预，保护原生植被。保护藏羚羊、雪豹等重要野生动植物生境，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创建昆仑山国家公园，提升保护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塔克拉玛干沙漠西缘防风固沙体系建设，构建新疆生态安全前沿防线。

（四）准噶尔盆地保护修复及产业发展区

位于新疆中北部，主攻方向：保护恢复河谷和荒漠植被，实施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综合治理，增加人工降雨，完善绿洲内部及外围防护林网，提升森林质量。加大草原保护利用监管，加快退

化草原修复。推进沙漠—绿洲过渡带及零星沙地综合治理。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创建卡拉麦里国家公园。重点保护普氏野马、蒙古野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实施高鼻羚羊重引入。适度发展经济林果，做强葡萄酒产业。

（五）塔里木盆地系统治理及产业发展区

位于新疆中南部，主攻方向：以塔克拉玛干沙漠“扩边增绿”为重点，巩固提升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锁边成果。加大荒漠河岸林保护力度，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有序推进风光电一体化治沙，实施封山（沙）造林育草和引洪增绿，积极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提升塔里木河下游尾闾区绿色廊道功能稳定性。开展林果、葡萄酒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沙产业，推进环塔经济带建设。

第二章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一、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一）全力打好新时代“三北”工程攻坚战

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围绕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有序推进核心攻坚区、协同推进区和巩固拓展区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全域统筹、兵地协同、政策联动、要素保障。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范围、措施，持续巩固治理成果。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广以工代赈，大力推进防沙治沙与产业发展、群众增收有机融合、互补发力。加强“三北”工程遥感动态监测与效果评估。

（二）巩固提升塔克拉玛干沙漠锁边成果

以“扩边、固边、稳边”为核心，盯紧“一圈、两区、三线”主战场，统筹上下风口、边缘与腹地、沙源区与路径区治理需求，围绕“南锁、东扩、北增、西护、中阻”的治理目标，科学实施生物治沙、工程固沙、光伏治沙，因地制宜推广复合式、多元化治理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建设与升级防风阻沙林网、林草带，同步推进绿洲人工林、荒漠天然林、退化草原与湿地修复，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加宽增厚塔克拉玛干沙漠“绿围脖”，确保沙源不扩散。

（三）协同推进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综合治理

坚持以荒漠灌草巩固提质为重点，突出绿洲外围风沙危害区治理、重要设施保护，按照“两区、三线、四带”总体布局，固

阻并重，科学确定生态治理模式，系统实施工程固沙、防风固沙林草带建设、退化林与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修复等，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巩固提升林草植被盖度和固定、半固定沙地的稳定性。强化治沙气象保障，增加治理区人工降水，提升治理效能。

二、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一）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在准噶尔和塔里木盆地，加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力度，严格保护沙区植被，促进沙区植被自然恢复，改善生态状况，减轻风沙危害。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或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划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巩固已建封禁保护区功能成效，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政策，同步完善封禁保护区生态气象监测网格。

（二）实施沙化土地系统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加快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矿区植被恢复、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建设，聚焦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等沙漠边缘关键带，拓展防沙治沙空间，建设立体防风固沙阻沙网络。加强沙区植被保护，采取乔灌草搭配、“两化”并举、生物措施与非生物措施结合的方式开展沙化土地系统治理。积极推广“以路治沙”“机械治沙”“产业治沙”等模式。到2030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1500万亩。

（三）推动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建设

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根据风沙危害、水资源条件和植被状况科学划定适建区域，统筹推进风电光伏开发与荒漠化防治协同发展，探索建立风光电项目生态修复与收益反哺机制，

促进生态治理、清洁能源与区域发展共赢。加强项目生态影响评估，明确项目退出机制和后期运维责任。

三、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一）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

全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融合，科学优化天然林公益林范围，构建一体化保护管理体系。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建立健全森林网格化管护制度，实行分区保护和分类管控。保障天然林管理单位人员及运转费用，稳定管护队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能信息化管护能力，提高管护效能。强化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与关键技术攻关。

（二）精准提高森林质量

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以主导功能为基础，以提质为核心，实施保护、治理、利用多重功能相融合的全周期森林可持续经营。融合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与国土空间治理。加强天山、阿尔泰山等区域天然林草植被封禁封育、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促进森林更新，科学实施人工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积极争取塔里木河流域荒漠林引洪增绿，推进森林受害木采伐后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三）加快修复退化草原

根据草原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轻度退化草原以降低人为干扰强度为主，中重度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原及生态脆弱区采取围栏封育、禁牧休牧、种草、改良、鼠虫害治理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增加植被盖度，恢复生物多样性。实行草原分类治理、分

区管护，协同推进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成效评估。

专栏1 “三北”工程六期

“十五五”期间，“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完成任务2600万亩。分区布局如下：

1.核心攻坚区重点项目

主要在塔里木盆地、昆仑山—阿尔金山和天山南部，涉及吐鲁番市、哈密市、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巴州7个地州的49个县，稳步拓展锁边绿色防护带宽度，提升防护质效。

2.协同推进区重点项目

主要在准噶尔盆地、阿尔泰山和天山北部，涉及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哈密市、昌吉州、塔城地区、博州、伊犁州直、阿勒泰地区8个地州的41个县，以构建荒漠生态防护体系为重点，不断增加荒漠植被覆盖。

3.巩固拓展区重点项目

涉及乌鲁木齐市、伊犁州直和塔城地区3个地州的9个县，持续推进造林种草，不断提升林草资源质量。

四、振兴林草种业

（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依托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新疆分库，打造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种质资源共享平台，新增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1万份以上。开展全区草种质资源普查、抗逆树种草种等专项调查。实施珍稀濒危植物种质资源抢救性收集行动。开展重点乡土树种草种表型、品质、抗性及分子鉴定，积极挖掘优异林草种质资源。

（二）提升种苗生产能力

持续推进林木良种基地升级换代，科学布局林草种苗基地，

优化并认定一批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业保障性苗圃、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加强乡土草种基地建设。探索“产学研、育繁推”一体化模式，鼓励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林草品种，重点支持培育优良乡土树种及兼具生态效益的经济林苗木，推广耐旱、耐盐碱、抗风沙的轻基质容器育苗，引进适合新疆生长的优良林草种苗。

（三）强化种苗服务监管

逐步完善林草品种标准样本库，推进林木良种繁育与推广应用。规范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常态化开展种苗质量抽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布种苗供应信息，依法严厉查处种苗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林草生态和产业种苗质量安全。

专栏2 林草种业振兴工程

1.国家生态草、牧草种质资源圃（乌鲁木齐）项目

对资源保存区和附属区功能进行优化、更新，建立种质资源保存区、扩繁区、评价区及展示区等。建设种质质量检验评价等实验室、组织培养间、植物生长间、种子保存库等及日光温室、炼苗场、晒场等生产配套区。

2.乡土草种基地建设项目

聚焦伊犁河谷、塔城盆地、阿勒泰地区、阿克苏地区、哈密、博州、巴州7个光热水土和种质资源富集区，建设2—4个辐射全疆的草种繁育基地，新建草种扩繁田3.5万亩。

五、提高城乡绿化和义务植树水平

（一）提升科学绿化水平

坚持以水定绿、以地定绿，优先选用抗逆性强的优良乡土树

种草种。加强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和部门协调，充分利用季节性降水，合理配置利用微咸水、中水、洪水等水源。推行节水灌溉技术，探索智能灌溉系统应用。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落地上图，加强项目建设成果数据应用。坚持种与管共抓，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二）开展城乡绿化美化

深入学习和运用“千万工程”成功经验，协同推进部门绿化、乡村绿化、城乡绿化美化彩化，不断增加绿量、提高质量，着力构建系统化、网络化的城乡绿色空间体系。科学推进绿色通道、生态廊道与防护林网的一体化建设和联通。

（三）深化全民义务植树

坚持全区动员、全民参与、全社会动手，强化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广泛弘扬植绿、爱绿、护绿风尚，积极营造“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浓厚社会氛围。持续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拓展“义务植树+”等线上线下新路径，通过认种认养、抚育管护、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第三章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一、构建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高质量建设国家公园

积极推进卡拉麦里、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有序推进其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健全管理运行机制，严格保护原生植被和自然遗迹。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等重大课题研究、宣传教育、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和数据共享，建设智慧国家公园。协调社区发展，建立社区共管共建机制。

（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系统保护典型荒漠、高山草甸、山地森林、内陆湿地等生态系统。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修订和勘界立标，开展本底资源调查、综合考察和专项调查。

（三）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着重提高自然保护地现代化水平，改善自然保护地工作条件，完善管护巡护、自然教育、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推进给排水、电力、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利用监测样地样带、现有专项监测站点和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健全监测体系。

（四）推动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科学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丰富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培育生态休闲、游憩体验、文化展示等功能。

增强自然公园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完善自然教育、生态体验设施和解说引导系统。

（五）强化自然遗产保护

加强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原始植被、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保护监管，严控建设项目景观污染。提升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能力，指导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开展片区保护管理规划修订。

专栏3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

1.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项目

开展本底资源综合调查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健全保护巡护、监测监管体系，提升巡护道路，配置管护巡护装备。建设科普场馆、野外宣教点等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场所，构建解说及标识系统，完善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打造入口社区。

2.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开展勘界立标、综合科学考察和专项调查。建设完善保护站点、科研监测业务用房，布设红外相机、远程视频监控等监测监管设备，建立数据传输网络。支持应急救援、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建设野外宣教点，解说标识系统等。

3.自然公园和天山世界自然遗产能力建设项目

开展勘界立标、资源本底调查、科研监测等。提升巡护管护能力。建设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服务设施，丰富展示内容和表现形式。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一）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以天山、昆仑山、阿尔泰山、伊犁河谷、准噶尔盆地西南部、塔里木河流域、罗布泊及库木塔格等关键区域为重点，保护野骆驼、雪豹、河狸、雪莲等重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持续加强普氏野马种群保护，壮大

人工繁育种群，科学开展野化放归。开展高鼻羚羊重引入。适时设立新疆生态自然教育展示基地。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植物违法行为。

（二）实施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

加强鸟类迁徙期巡护值守工作。修复受损栖息地，丰富生境类型，构建缓冲空间。持续开展越冬水鸟同步监测调查，健全候鸟重要栖息地监测巡护体系，完善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等区域关键栖息地疫源疫病监测站、环志站。持续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

（三）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摸清资源家底，完善古树档案。加强古树名木及生境保护，设定保护标志，明确养护管护责任，定期开展保护巡查。实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积极推进重点古树群整体保护。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保护古树名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四）推进国家植物园建设

积极推进伊犁-吐鲁番国家植物园创建，立足新疆，聚焦温带大陆性气候区，重点收集保育珍稀濒危植物、野生果树、野生药用植物、特有和本土野生植物，面向中亚干旱半干旱区域开展保护性和研究性收集。打造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加强植物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珍稀濒危植物、关键物种的迁地保护繁育体系。

（五）监测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开展野生动物疫病及重点疫源物种本底调查，强化趋势会商

和风险评估。针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重点疫病监测预警。强化野外巡护监测，严格信息报送，加强早期预警监测。夯实联防联控制度，强化应急管理，健全应急预案。

（六）防范野生动物致害

加强农林牧交错地区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调查监测，开展人兽冲突分析，科学确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重点区域、重点物种和防控措施。探索构建棕熊等猛兽致害监测预警网络。加强群众安全防范宣传。推进和完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对野猪等种群数量超出环境容纳量的野生动物，依法开展种群调控。

专栏4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1.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项目

对雪莲、小叶白蜡等重要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恢复原生境。通过野生抚育等方式，扩大雪莲的野外种群数量。推进雪莲等重点野生药用植物人工培育。针对普氏野马、野骆驼、雪豹、河狸、四爪陆龟、大耳沙蜥、大鸨、波斑鸨等重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恢复栖息地，改善栖息地质量、增强连通性。

2.旗舰物种保护项目

完善提升普氏野马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教育等设施设备，修缮、改扩建人工繁育基地，推进建设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完善提升野化训练场所，营造野外适生环境，有序复壮野外种群。在博州等地有序推进高鼻羚羊接收安置、保护繁育研究。

3.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项目

推进37处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提升候鸟关键栖息地的监测站、环志站和疫源疫病监测站保护监测能力，完善野外巡护管护、监测塔台、高清监控等设施。

4.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喀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提升现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站点收容救护能力，新建、改扩建圈舍、动物医院、康养及野化训练区等设施，配备诊疗、卫生防护、无害化处理、安全保障等设备，完善交通、水电、供暖、通信等配套

专栏4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设施。

5.伊犁-吐鲁番国家植物园建设项目

完善迁地保护综合保藏体系，建设珍稀濒危植物、沙生植物、药用植物、野生果树、经济植物等专类园，建设红景天等重要野生中草药资源利用平台及试验基地，建设科普馆、温室群、博物馆等科普宣教基础设施。

6.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实施挂牌保护。针对遭受损害、长势衰弱、濒危的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名木实施抢救复壮，提升古树名木生存环境条件。

三、全面保护湿地

（一）强化湿地保护监管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科学确定各地（州、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积极构建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推进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发布（指定），发布一批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指导和督促各地（州、市）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加强湿地监测监管，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实施重要湿地勘界立标。

（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加强河流、湖泊、沼泽、滩涂和泥炭地整体保护。科学利用好塔里木河、额尔齐斯河等河流夏季洪水，加强河-湖-库-湿联防调联用，保障湿地生态需水。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流域以及乌伦古湖、艾比湖、博斯腾湖等重要湖泊，对集中连片、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生态修复。

专栏5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重要湿地和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监测项目

开展勘界立标，完善保护管理站（点）、巡护路网、重点区域围网、防火设

专栏5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施和标识系统，购置管护巡护设备。加强湿地环境、气候、水文、野生动植物等监测体系建设。

2.退化湿地修复项目

科学开展生态淹灌，通过植被修复、微地形改造、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等，修复退化湿地，恢复生态质量，提升生态功能。

第四章 培育壮大林草产业

一、强化林果提质增效

（一）优化产业布局

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坚持“调结构、稳面积、提品质、强品牌、延链条、增效益”，巩固优化“一区三带”发展格局，环塔里木盆地和吐哈盆地重点巩固提升核桃、红枣、香梨、杏、巴旦木、葡萄、新梅等种植规模和产量，伊犁河谷及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坡）重点发展葡萄、吊干杏、枸杞、小浆果、时令水果等。

（二）提高生产能力

利用“四荒地”种植特色林果，稳定核桃、红枣种植规模，适度增加巴旦木、开心果种植规模。积极推进苹果、香梨、石榴、杏、葡萄、新梅、桃、开心果、榲桲等品种优化，提高在全国特色林果产品供给中的贡献率。依托各级示范园建设，重点推广市场认可度高、经济效益好的名优特新品种以及简约化栽培、智能灌溉、绿色生产、机械化作业等先进技术。着力开展低产低效果园改造，鼓励发展设施林果，探索建设智慧果园。

（三）加强产业支撑

加强部门协作，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指导落实自然灾害防御措施，强化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防灾减灾技术与装备。鼓励各地积极扩大林果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统筹推进商业性保险。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升级加工设备，重点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加大现代食品、功能性产品开发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打造全产

业链标杆企业，发挥“链主”引领作用。加强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队可持续建设。到 2030 年，商品果率保持在 86% 以上。

二、提升葡萄酒竞争力

（一）发展多样化葡萄酒产品

推进天山北麓、伊犁河谷、吐哈盆地、焉耆盆地四大产地和阿克苏慕萨莱思特色产地种植基地标准化、品种布局科学化、产区酒种差异化发展，鼓励克州等具有鲜明特点的地域发展葡萄酒。指导引进、培育适合不同产地的特色品种。支持企业适度发展受市场青睐的低度、脱醇、起泡、甜型和半甜型葡萄酒，以及易拉罐、小瓶装等个性化、时尚化产品，以品类创新拓展增量市场。

（二）打造新疆葡萄酒品牌

聚焦“减库存、促销量、树品牌”，统筹推进品牌打造、市场拓展与宣传推介。打造具有中国特色、新疆特点的“新疆葡萄酒”大产区品牌。优化建设集产品展示、品鉴洽谈、文化传播于一体的“新疆葡萄酒”展示展销平台。挖掘整理新疆深厚的葡萄酒历史文化内涵，推动葡萄酒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讲好新疆葡萄酒品牌故事。

三、增加林草产品多样供给

（一）培育花卉全产业链

优化花卉产业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和田地区玫瑰、伊犁河谷薰衣草与玫瑰、喀什万寿菊产量和品质；以天山南北坡重点城

市为中心，推进盆栽花卉、鲜切花和球根花卉的引种培育与栽培。重点发展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家装饰品、旅游特色产品等高附加值花卉产品精深加工。推进资源评价、繁育栽培、应用开发、加工流通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农旅融合，做大做强“赏花经济”。

（二）鼓励林下经济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严格遵守林地分级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功能相容、空间复合利用原则，重点在环塔里木盆地和吐哈盆地荒漠林发展林药种植，在伊犁河谷等地发展林草、林菌采集，合理适度开展林禽、林蜂等林下养殖，利用阿尔泰山、天山、塔里木河流域等森林景观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林下经济。

（三）增加牧草供给能力

在轻度退化草原、打草场，开展天然草原提质增效，采用免耕补播、切根、松土、施肥、补充灌溉等措施，提高牧草产量。在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伊犁河流域等用水用地条件适宜区域，坚持雨养、节水，发展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多年生人工草地，扩大优质牧草来源，缓解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根据生态适应性、群落稳定性，栽培适宜的乡土优质牧草。

四、培育林草新业态

（一）积极发展沙产业

依托“三北”工程和“两化”项目，坚持“以水定产”，在保护天然荒漠植被的前提下，稳定肉苁蓉、枸杞种植规模，适度扩大沙棘、大果沙枣、沙漠玫瑰、罗布麻规模，科学引进瓜蒌、板蓝根、甘草、艾草等沙生特色作物。推广绿色智慧管理、水肥

管理、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推进沙产品精深加工，挖掘特色作物在保健品、化妆品和制药中的潜力，提高加工转化率，延伸产业链。依托国家沙漠公园，积极发展沙漠旅游、沙漠运动、沙漠探险和沙漠疗养，支持建设精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二）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推动生态保护与文旅发展有机结合，在不影响天然林草湿荒生态功能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前提下，鼓励开发休闲游憩、避暑度假、研学科考、山地驾驶、冰雪运动、低空观光、森林康养等旅游新产品，支持建设服务及公共设施。在沙漠戈壁、河流绿洲、草原花海，拓展无人机、直升机、热气球等低空经济应用场景。依托葡萄酒发源地和林果主产区优势，充分利用生态旅游，带动林果产品、葡萄酒和文创产品销售。

（三）培育消费应用新场景

引导动物园从传统模式向“保护、科研、教育、休闲”的现代化综合基地转型，鼓励天山野生动物园等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做好乌鲁木齐市引进大熊猫日常监管，合理规划动物园布局，每个地州市新建动物园数量不超过1个。培育和开发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在防火防虫、保护巡护、资源调查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拓展低空经济新空间。

五、构建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一）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培育发展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林草经营主体。引进、扶持、培育龙头企业，引导林草龙头企业以投资、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与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户等之间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壮大产业集群。“十五五”期间，全区培育林草企业、合作社超过3000家，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超过300家。

（二）完善生产服务体系

推动创建集标准化示范种植、加工、仓储、物流、社会化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园。鼓励交通运输、邮政与企业、商超、电商、农产品经销商等跨行业联营合作或组建产业联盟，建立一体化供应链体系。依托高校院所、地县乡林业科技推广机构以及林草科技开发企业、合作社等组织，构建林草产业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持建设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林草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三）加强品牌建设推广

打造品牌矩阵，加大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企业开展特色品牌建设。支持各地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森林生态产品和出口注册等认证。突出展会带动作用，举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林果、葡萄酒等展览、文化、节庆等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和推介活动。

（四）优化市场营销体系

发展林草电子商务，创新“互联网+”营销模式，依托大型连锁超市、线上平台等，形成交易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模式。大力推进葡萄酒等产品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销售新业态发展，形成“线上+线下”“产品+服务”“体验+场景”营销新模式。加大对跨境电商、出口注册和具有出口资质企业的扶持力度，推进海外仓建设，探索通过中欧班列建立稳定出口渠道。

专栏6 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 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

推进低产低效果园改造，建设新品种推广、高效栽培、灾害防御等提质增效标准化示范基地。重点布局吐哈盆地葡萄产业加工集群，环塔核桃、红枣、苹果、香梨、杏加工集群和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坡）酿酒葡萄、枸杞、沙棘及其他小浆果加工集群。推进种植、加工、保鲜、储运、销售全链条一体化建设。支持林果企业升级加工设备和工艺，设置销售专区、专柜、专卖店、展销平台等。

2. 葡萄酒产业建设项目

鼓励和支持开展优质酿酒葡萄基地保护、品种优化、架式改造和机械化应用。鼓励研发适销对路的个性化产品。支持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展会及权威赛事、城市巡展、文旅融合等活动。鼓励在国内葡萄酒消费重点城市，打造公共展示展销平台。编印新疆葡萄酒产区培训教材，培养专业推广团队。

第五章 协同强化生态安全能力建设

一、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一）健全预防管理体系

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压实林草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推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防火综合监测预警调度平台。加强林火视频监控、防火卫星和无人机等智能监测装备的综合集成。优化森林雷击火探测设施设备布局。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坚决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防火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

（二）完善处置扑救体系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建设。加强防火队伍执法和防控能力专业培训，提升精准巡护和安全处置能力。加强新特、高效、智能装备的引进推广，推进以水防灭火、大中型防灭火机具等技术装备应用。加强防灭火物资储备，完善储备网络。推进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火灾易发多发等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加强道路维护，建立养护制度。加强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

（三）提升基础保障体系

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区域性、兵地间、部门间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创新合作方式，完善联防举措。加强林火行为、大火巨灾成灾机理等方面基础理论研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智库，完善防灭火专家咨询制度。利用各类地面公

网、卫星资源和已建专网通信设施设备，持续推进“宽带林草”建设。

二、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一）强化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定期开展检疫性、危险性或重点预防的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完成自治区松科植物蛀干类害虫系统调查。持续开展草原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动态监测与风险评估，重点加强迁飞性蝗虫监测预警，积极探索与周边国家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国家级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雷达监测站建设。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支持测报站点发挥功能，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雷达、手持终端等技术，提升林草有害生物数智化动态监测预警能力。

（二）提升检疫御灾能力

持续加强检疫御灾体系，开展林业草原检疫执法培训，持续发展专职检疫员队伍。充分发挥各级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所作用，落实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属地复检工作机制，重点做好“三北”重点工程项目苗木复检，强化林区外调板材、木质电缆盘和包装材料检疫检查。持续推进检疫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妨害植物防疫、检疫行为。

（三）加强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完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构筑兵地联防联控机制，推动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提高天然林、特色经济林、绿洲防护林、草原病虫害防控能力水平。进一步推进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区建设，加强人工招引粉红椋鸟、生物制剂等防控新技术研究、集

成与示范推广。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教育。

三、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针对目前已入侵和潜在入侵的外来物种，开展系统调查、专项监测、危害损失评估和风险扩散评估。加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逐步建立完善监测防控网络。严格外来野生动植物引种审批和风险管控，有效提升外来物种防控能力。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防范意识。

四、安全生产

落实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林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准确把握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位，依法履职。聚焦林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完善林草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加强林草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专栏7 森林草原防火防虫工程

1.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人工瞭望塔 70 座及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塔）100 套，完善雷击火探测处置设施设备，同步建设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升级完善自治区级森林草原防火感知平台。

2.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队伍驻地营房及训练场、靠前驻防营房、物资储备库、大型宣教警示设施、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完善水源地、停机坪、无人机群综合保障基地、蓄水池等设施。

3.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防火道路 500 公里、维护防火道路 8000 公里，维护边境森林防火隔离

专栏 7 森林草原防火防虫工程

带 460 公里，维护草原防火隔离带 545 公里。

4.森林草原灭火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配备防火车辆、机具及个人防护等常规装备 3000 余套和履带式消防车、以水灭火车、履带式运兵车、隔离带开设机、大中型无人机等大型特种装备 45 辆。

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1000 万亩，重点加强天山北坡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防控，天山东部小蠹虫等防控，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病虫害防控，塔里木盆地北缘光肩星天牛防控和塔里木盆地南缘林果病虫害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5%左右。

6.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防治草原有害生物 6000 万亩。新建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站（点）10 处。建设主要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区 3 个，推广综合性防治技术和管理经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9%以下。

第六章 持续深化林草领域改革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一）健全生态保护机制

加强国有林场资源资产管理，鼓励各地对权属清晰的国有林场进行确权登记，探索推进“一地多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探索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动国有林场智慧管护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林场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

（二）挖掘产业发展潜力

深度服务生态工程建设，支持国有林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种质资源库、保障性苗圃、良种基地和草种基地，并为重点生态工程和城乡绿化供应优质种苗。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林下经济，推动产业链延伸。鼓励国有林场发展新业态。探索“国有林场+”等模式。

（三）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积极推动国有林场智能机械装备建设，重点加强有害生物防治、种苗培育、抚育采伐等现代化野外作业装备配备，加强操作和维保技术队伍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的道路、供电、供暖、通信、环卫、饮水安全、森林防灭火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统筹纳入有关规划并持续推动建设。

（四）深化经营制度改革

深化国有林场事业单位改革，保障公益一类国有林场财政经

费。鼓励公益二类国有林场聚焦主责主业，探索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展相关产业，开展相关有偿服务。进一步分离林场办社会职能。鼓励各地开发国有林场“三支一扶”计划岗位。鼓励各地分类探索建立符合国有林场特点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二、深化草原制度改革

（一）落实草原保护制度

实行草原用途管制和征占用总量控制，严格保护河流源头区域的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要求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推进基本草原划定，探索基本草原动态调整与后备补充机制，加强基本草原保护，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二）严格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

落实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科学核定符合地区实际的草原载畜量标准，优化调整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现落地上图管理。推进落实禁牧、草畜平衡监测监管，开展草原超载过牧监测试点，逐步建立完善超载过牧监测预警制度。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建立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

三、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所有权不变，稳定承包权。稳妥推进林权流转，培育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政策资金扶持，拓展林权增值途径，创新林权融资机制，探索推出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期限长、利率低、手续简便的金融产品。

第七章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

一、增强林草科技创新能力

(一) 加强科技平台建设

支持荒漠绿洲生态保护修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新疆林草治沙与沙产业自治区重点实验室、防沙治沙（实验）站建设，建强用好核桃、红枣、杏（新梅、杏李）、苹果、香梨、葡萄和葡萄酒产业技术体系，持续提升平台创新能力。以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为依托，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观测研究网络建设，持续支持已建成的相关站点优化升级。

(二) 推进基础应用研究

聚焦“三北”工程和林草产业链发展，加强防沙治沙、天然林保护修复、湿地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有害生物防控、经果林高效栽培、林草产品精深加工、林草机械装备等方面的应用基础研究，凝练重点攻关任务。实施“科技强果”，开展良种和新品种培育，重点突破预冷设施与先进贮藏、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推广自动化、智能化林果机械装备。

(三)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依托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项目，大力推广成熟实用林草科技成果和技术，推荐适用成果入库。加快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机械在“三北”工程、沙产业、林果产业、葡萄酒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抓好科技

项目成果梳理、应用和转化等工作。

（四）强化林草标准与质量安全建设

依托新疆林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围绕“三北”工程、沙产业、林果产业、葡萄酒产业、“双碳”、林草灾害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重要林草标准制（修）订，强化自治区林草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林草产（食）品和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强化质量监管，加强质量追溯。

（五）做好林草科普工作

积极参加各类科普比赛活动。鼓励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生态站、科研院所、高校等平台制作科普图书、视频等作品。开展各类林草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林草认知水平。讲好新疆林草科技故事，激发创新活力。

二、协同推进“一张图”建设

（一）推进统一平台与林草业务模块融合

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共同搭建全区统一的空间底座和工作底图，着力构建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依托统一平台，聚焦林草领域核心业务，持续建设优化完善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森林草原灾害监测预警、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协同执法等林草业务模块，深化“四个融合”，实现数据共建共认、共享共用，升级重构应用场景，推动林草业务管理全面融入“一张图”体系。

（二）健全“天空地人网”综合监测预警体系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统筹布局“天空地人网”一体化

监测体系，强化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应用，建设完善林草湿荒生态系统以及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荒漠化沙化等灾害动态监测预警网络。促进人工智能在林草湿资源保护的应用，探索推动监测—分析—预警系统一体化融合，推进资源动态更新、林草灾害等的智能识别与风险预警，逐步提升监测数据智能判读与分析能力，推动监测数据向监管线索转化，提升林草监管的主动发现能力。

（三）协同做好林草资源调查监测

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支撑历史遗留权属交叉重叠问题逐步化解。探索传统方法与激光雷达等新技术相结合的高效二类调查技术方法，推进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加强低空、遥感等技术在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资源评价等场景的融合应用，进一步丰富完善调查监测成果。有序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碳汇本底调查。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快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思路，结合林草重点工作，研究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模式。引进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专业人才，壮大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培养用好林草乡土专家、最美科技推广员、林草科技创新人才等，推进科技人才梯队建设。

（二）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加强干部队伍、技术人员培训统筹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探索干部培训和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培训实效，

打造一流干部队伍。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客观公正干部评价考核制度，促进干部职工廉洁从政、依法行政。持续发挥援疆干部人才作用。

（三）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积极协调健全林草基层机构。积极推进基层人才政策创新，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持续激发人才活力，形成基层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县级林草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标准化林业（草原）工作站建设。强化基层林草资源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稳定管护员和生态护林员队伍。

四、推动国际合作和对外开放

加强与相关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与沟通，深入推进交流合作。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中哈边境蝗虫灾害联合监测防控，推动候鸟栖息地及国际迁徙路线保护。推动荒漠化防治、湿地恢复、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技术交流合作。引导林草绿色投资，持续开展特色林果及葡萄酒等林草产业的国际交流。推进林草民间国际交流合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林草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意识，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利用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部门间、兵地间协同发力，加强兵地间规划衔接、项目协作、标准统一。探索跨省区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持续完善自治区、地州、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将责任目标和任务安排落实到山头地块。严格落实自治区总林长令和自治区林长巡林制度，探索建立“林长+”工作机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林长制督察考核，建立森林草原执法与林长履职挂钩机制。

二、健全林草法治保障

修订出台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古树名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林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及配套政策。持续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强化林草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培训教育。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督促指导全区林草系统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林草执法监督工作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坚决查处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林草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林草干部队伍法律素养，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三、强化规划有效实施

将防沙治沙、林地草原湿地保护利用、森林经营、林果产业

发展等专项规划，统筹纳入林草保护利用规划。地、县明确重大任务、重点项目和要素保障清单，将资源管理、生态修复、质量提升、林草产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按需编制林草规划。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的，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建立接续不断、动态更新的林草项目储备库。认真开展规划中（终）期评估，将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综合评价。

四、落实林草资源总量管理

严格实行林地草地湿地用途管制，编制实施“十五五”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定额，一体化推进占用林地草原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科学合理划定林地保护等级。严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性质。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全面落实林木采伐限额，继续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规范林地、草地承包经营管理及合同签订。加强重大项目林草要素保障，完善用地用林用草协同审批机制，保障国家重大项目落地。

五、完善多元投入参与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和国家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社会组织通过自主投资、政企合作、公益活动等模式参与林草保护利用。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用于林草行业的多元化金融产品，通过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贷款、地方债等加大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健全群众参与生态

建设机制，吸纳当地农牧民、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生态管护和生态项目建设，推动生态建设与兴边富民深度融合。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传承弘扬三北、柯柯牙、兵团和胡杨精神，讲好新疆林草故事和生态文明思想精髓。将自然保护区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植树节、世界湿地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林草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信息公开、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成功样板，展现新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以及“两山”理念的生动实践，以榜样力量激励带动林草事业发展，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全民受益的社会氛围，凝聚起建设大美新疆的强大合力。